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79.6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83.36 亿元。2017 年 1-12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03.68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2.10 亿元的比例为 101.56%，超过 10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一）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1.78 亿元，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6.88 亿元，累计新增长期借款净额为 64.90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47.56 亿元，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9.99 亿元，累计新增短期借款净额为 27.57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27 亿元，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4.64 亿元，累计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净额为 5.63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1%。

### （二）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43.75 亿元，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38.17 亿元，累计新增应付债券净额为 5.59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7%。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系发行人项目开工建设需要所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逾期借款本金 275,033.60 万元，逾期借款利息 25,047.81 万元，发行人资金紧张，经营困难，正常偿债能力已出现问题。上述财务数据均按照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且均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百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